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黃文勇

相 對 人 李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57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雖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惟伊已於民國113年8月17日、同年9月14日、同年10月間，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、2萬1,000元、2萬1,000元予相對人，是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向伊請求票面金額及遲延利息，請求之金額有誤，爰提出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復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

01 項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業經相對人提示  
02 請求抗告人付款，則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已屆至，據此裁定准  
03 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固主張抗告人已給付  
04 相對人部分款項，是相對人請求之金額有誤等語，惟上情核  
05 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  
06 非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  
07 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 
11 法官 王宗羿  
12 法官 呂致和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6 書記官 莊佳蓁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一	黃文勇	113年4月24日	120萬元	未記載